

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5亿元（含45亿元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[2019]701号”文件核准。

根据《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计划发行不超过45亿元（含45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。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0月21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1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0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9年10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0月21日